**室内设计合同**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装饰设计项目 |
| 工程地点：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 |  |
| 乙方： |  |

**目录**

**第一章总则 ..................................................... 3**

**第二章甲方责任 ................................................. 3**

**第三章乙方责任 ................................................. 4**

**第四章设计进度 ................................................. 6**

**第五章合同价款及支付 ........................................... 8**

**第六章设计变更处理 ............................................. 9**

**第七章违约及赔偿 ............................................... 9**

**第八章工程合同时间、终止合同.................................... 10**

**第九章知识产权 ................................................. 10**

**第十章保密条款 ................................................. 11**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 11**

**第十二章通知联系 ............................................... 11**

**第十三章合同文件构成 ........................................... 11**

**第十四章争议解决 ............................................... 12**

**第十五章其他约定 ............................................... 12**

**第十六章附件 ................................................... 12**

**第十七章增补条款 ............................................... 13**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 | 乙方（受托方）：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司地址：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司地址： |
| 负责人：  联系人： | 设计总负责人：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传真：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传真： |

**第一章总则**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装饰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

2. 合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公司，负责本项目\*\*\*精装修设计服务工作，具体设计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加盖公章确认的《室内装修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户型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乙方按照合同条款、《任务书》开展工作，并对本项目其他设计方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

3. 定义

* 1. 本合同：指本项目的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3.2 本工程：指本项目的室内装修设计服务。

**第二章甲方责任**

1. 甲方对乙方的室内装修设计服务具有最终审批权，对其提出的概念设计及选定的材料样板具有否决权。

2. 基础资料

2.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前期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2 甲方须分阶段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

* 1. 2.2.1 《任务书》；
  2. 2.2.2 其他有必要的文件。

3. 协调

3.1 甲方负责协调本工程和方案批复的有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3.2 甲方负责协调本工程和其它相关设计顾问衔接的有关事宜；

3.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团队成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的现场办公提供便利。

4. 支付设计费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费用。

5. 其它

5.1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并对其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5.2 甲方有权考核和评估乙方设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权根据评估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服务团队设计人员构成，如设计人员存在明显不胜任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咨询意见和相应的修改图纸。

**第三章乙方责任**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权获得相应阶段设计款项。

**2. 乙方总责**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在内的全部室内设计服务工作）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
  2. 根据甲方的设计要求，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师进行设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撤换；并派人定期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及其它有关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地盘管理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在设计上的咨询。
  3. 根据甲方提出的局部细节修改意见或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补充和修改设计，及时提供修改图纸。
  4. 负责提供工程范围内所有材料样板、品牌及供应商信息，并负责全部材料的选样；当工程范围内部分材料被甲方否决后，应继续选择合适的样板，以便完全达到设计效果。
  5. 需按时完成有关阶段的图纸，不得无故拖延。
  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纸必须经乙方设计总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乙方每一阶段所提供给甲方的设计图纸均须乙方盖章签发。
  7.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各设计阶段所有SU草图模型制作文件、3DMAX模型制作文件，不得以技术专利等为由，而拒绝提供。
  8. 不得与本工程的承建商及供应商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不得参与上述单位的经营。
  9. 甲方提前2天通知乙方进行现场问题巡查，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推迟赴现场，巡查后对现场问题的修改与图纸变更应及时，可分批次提供，最迟在2日内务必提供紧急重要的变更图纸，最晚在7天内提供每一次现场问题汇总的全部变更出图。
  10. 配合甲方进行必要的各项施工验收。

**3. 设计服务书及人员**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计服务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详见附件三），其内容包括设计进度、人员配备、人员简历、设计总负责人简历及职责等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乙方团队成员名单、简介及工作职责》），《计划书》需要经过甲方审批后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依据。

3.2 乙方设计总负责人负责审阅所有设计图纸，把控项目设计质量，须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与乙方以及甲方另行聘请的其他设计单位沟通协调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项目所在地参加各种项目例会、专题协调会及方案汇报会、设计交底会。

3.3 本项目在建工程竣工之前，乙方应保证该项工程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相对稳定，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和配合质量；若因特殊原因对主要设计人员进行调整，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4 若甲方有合理的理由对乙方设计人员的工作能力表示怀疑，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资格和经验可为甲方接受的设计人员予以替换。

3.5 “设计进度”参考本合同专章约定。

**4. 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则**

4.1 除满足甲方书面确认的《任务书》、工作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要求外，各项设计均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所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

4.2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采用我国尚不具备的国外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使用上述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 图纸要求**

5.1 图纸的装订：必须分类成套，每套图上需有图纸目录清单，便于甲方的查阅。所有电子版文档文件格式按甲方要求，数量及要求参考本合同专章约定。

5.2 过程图纸: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设计过程中提供阶段过程图(相关出图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供甲方审核，套数根据甲方需要确定。甲方至少提前2个日历天提出交图要求。

**6. 图纸交底**

在每一阶段结束时，乙方须向甲方、其它设计协作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和设计交底，以阐明设计思想和技术处理，并解答甲方及配合单位所提问题。在设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应甲方要求参与设计图纸的阐释和会审工作。

**7. 配合施工**

乙方负责配合施工进度，依甲方要求派人定期进行施工效果的把控，定期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及其它有关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地盘管理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在设计上的咨询。确保施工效果符合设计意图。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次数包含在本合同专章约定的出差人次内。

注：如果项目当地政府部门有要求精装修设计方案报建或报备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报建图纸及报建手续所需资料。

**第四章设计进度**

**1. 设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任务书》进行室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优化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

**2. 设计阶段及成果（**售楼处及会所、交标样板房、住宅公区设计**）**

每个阶段设计及成果要求如下：

2.1建筑优化设计：

根据项目定位及设计要求，与建筑设计单位一并对建筑图纸进行优化设计，从室内精装修角度出发提出优化意见，如：平面功能布置、层高、门窗位置、机电设备与管井等优化建议；

2.2根据定稿的户型平面图，完善平面家具布置、天花空调等设备布置、灯具定位、开关插座定位、给排水定位，并形成最后的点位出图，支持土建施工一次到位。

2.3概念设计阶段:

* 提供两个以上的概念设计构思（含设计说明）；
* 样板房风格意向图（含风格阐述与设计细节、元素分析）；
* 平面布置方案与设计说明；
* 厨卫空间、储藏、收纳空间的细节构思；
* 天花与照明设计方案等概念性图片；
* 空间SU模型分析；
* 物料展示（含主材、洁具、五金推荐）；
* 限价设计分析报告。

2.4方案设计阶段：

* 方案设计构思说明
* 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地铺示意图、主要空间剖面分析。
* 效果图（样板房含效果图对应的硬装交标效果图）；
* 设计细节、装饰元素的运用与说明
* 彩色立面分析（含立面灯光示意、标高、材料的表达）
* 主材清单，含五金、洁具、厨卫电器（注明材料名称及规格、使用位置、品牌）；
* 主要空间软装概念方案。
* 限价设计分析报告；
* 主要效果图空间包含：

样板房：客厅、餐厅、厨房、主卧室、主卫、小孩房及各空间硬装交标效果图；

公共区域：首层大堂、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厅、标准层过道、电梯轿厢；

销售中心及会所：接待大厅、洽谈区、模型展示区、VIP洽谈区、男女公卫、泳池区、水吧区；

无效果图空间提供参考意向图（需吻合空间氛围与色调）。

2.5施工图设计阶段：

扩初设计

* 施工图设计说明、目录、材料表
* 墙体定位图
* 平面索引图、活动家具平面布局图。
* 地面尺寸图、地面铺设图；
* 天花平面图、天花综合图；
* 各空间详细的立面图；
* 物料书及材料说明；
* 提供各空间详细的软装概念方案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设计说明、目录、材料表
* 墙体定位图
* 平面索引图、活动家具平面布局图。
* 地面尺寸图、地面铺设图；
* 天花平面图、天花综合图；
* 强弱电、给排水等设备配套平面图以及空调风口定位图；
* 各空间详细的立面图；
* 各空间详细的节点大样图；
* 材料样板及物料书；
* 施工打样清单及技术要求。

施工配合阶段

* 项目施工前配合甲方进行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工作。
* 在施工阶段，乙方应适时/及时派员到工地现场监察是否遵照甲方已定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 在保证符合设计意念的前提下，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并经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出具设计变更或相应修正图纸。
* 负责选择及提供符合设计意念的各材料样板，如所提供材料样板无法买到，需重新提供以供替代的材料样板。

2.4、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按国家及三亚地方政府深度要求；满足甲方需求、设计及施工需求的深度编制：

* 概念设计阶段：A3文本装订成册5份，相应电子文件2份；
* 方案设计阶段：A3文本装订成册5份，相应电子文件2份；
* 施工图扩初阶段：A3文本装订成册4份，相应电子文件2份；
* 施工图设计阶段：A2以上图纸装订成册蓝图10份，相应电子文件2份，材料实物展示板1式3份。
* 过程文件：各设计阶段均在正式出图前提供按甲方要求提供阶段过程图（图幅为A3，相关出图费用已包含在总酬金中）供甲方审核（概念阶段及方案阶段一（两）次，施工图阶段两（三）次），套数根据甲方需要确定。甲方提前至少2天提出交图要求。
* 施工完成后提供摄影成果（电子文件）2份。

1. **设计进度要求（高层样板房及高层、洋房公区母本设计）**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 | **时间要求** |
| 1 | 概念设计成果 | 2018年02月26日—2018年03月19日，共22天 |
| 2 | 概念汇报 | 2018年02月26日—2018年03月19日，共22天 |
| 3 | 方案设计成果 | 2018年03月23日—2018年04月22日，共 30天 |
| 4 | 方案汇报 | 2018年03月23日—2018年04月22日，共 30天 |
| 5 | 施工图扩初（平面、立面、物料书） | 2018年04月27日—2018年05月20日，共18天 |
| 6 | 施工图审核 | 2018 年 3 月22日—2018年3月23日，共2天 |
| 7 | 完整版施工图设计成果 | 2018年05月18日—2018年06月06日，共20天 |
| 8 | 施工阶段监督和配合，并在现场及时解决设计问题和两天內将现场会议纪要及补充图纸提交 | 具体时间待甲方通知 |

**4. 设计进度调整**

4.1 以上设计周期以甲方要求乙方一次性完成所列项目全部设计内容为前提，乙方应尽量提前完成相应设计工作。当甲方要求设计内容分批分期完成时，具体设计周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

4.2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可以提议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时，不得违背甲方提出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工作进度的，以及在调整工作进度时违背甲方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的，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 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超出合理审批时间或其他甲方所造成的原因，使设计进度无法正常进行时，则受影响之设计进度相应顺延。

**5. 现场施工配合服务要求**

5.1 项目施工前配合甲方项目所在地进行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工作。

5.2 在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适时/及时（方案汇报、设计交流总次数4次），派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方案汇报、设计交流，超出次数按1000元/人/次；在施工阶段，乙方应适时/及时（总次数6次），派员到工地现场监察是否遵照甲方已定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超过次数按4000元/人/次。

5.3 在保证符合设计意念的前提下，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并经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出具设计变更或相应修正图纸。

5.4 负责选择及提供符合设计意念的各材料样板，如所提供材料样板无法买到，需重新提供以供替代的材料样板，陪同甲方不低于1次赴石材厂家选定难以把控的石材大板。

**第五章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元整），由第2条\*个子项总价款组成。\*个子项的各项单价均不变，实际设计范围为暂定，按照每一项的正式启动函及既定设计范围，支付各项总价款；**

后续因设计范围与面积的增减，带来总价款的调整，超出5%（不含5%）的内容按照多退少补，在各子项完成后进行结算。本合同总价款下的设计服务费用均为包干性质，即所有按规定工作需要的支出，如印刷、晒图、照片、影印、长途电话、电传、邮递、速递、乙方设计师往来的差旅费用等都已包含在总价款中。

**2. 总价款构成:**

**样板房、售楼处及会所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样板房、售楼处及会所设计** | | | | |
| **序号** | **设计区域** | **面积(m2)** | **设计费单价（元/m2)** | **设计费小计（元)** |
| 01 | 198户型样板房 |  |  |  |
| 02 | 售楼处及会所 |  |  |  |
| **-** | **总 计** |  | **-** |  |

注：以上具体设计范围详见附件一：《室内装修设计任务书》；

其中：乙方在境外（含香港），中国境内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支付（已含在总酬金中），在境内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税费，甲方将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从总价款中扣减。

**3. 付款程序**

3.1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另，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2 甲方的付款条件、付款比例、付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付费**  **次序** | 设计阶段 | 占合同价款 | 付费额  （元） | 付费条件 |
| **第一次** | 预付款 | 10% |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 |
| **第二次** | 概念设计阶段 | 90% |  | 按照以下各项目类别、各阶段明细付款 |
| **第三次** | 方案设计深化阶段 |
| **第四次**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第五次** | 施工配合阶段 |
| **合计** |  | 100% |  |  |

**3.2.1** 198样板房设计付款为 \*\*\* 元人民币，扣除预付款外各阶段收费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付费**  **次序** | 设计阶段 | 占合同价款 | 付费额  （元） | 付费条件 |
| **第二次** | 概念设计阶段 | 20% |  | 概念设计阶段完成，经甲方签署确认后10个工作日支付 |
| **第三次** | 方案设计阶段 | 30% |  | 方案设计完成，经甲方签署确认后10个工作日支付 |
| **第四次**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30% |  | 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甲方签署确认后10个工作日支付 |
| **第五次** | 施工配合阶段 | 10% |  |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支付 |
| **合计** |  | 100% |  |  |

注：甲方根据书面确认相应阶段的相应成果之后，按确认的比例付款，付款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本项设计服务内容的推进。

**3.2.2**售楼处及会所设计付款为 \*\*\*元人民币，扣除预付款外各阶段收费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付费**  **次序** | 设计阶段 | 占合同价款 | 付费额  （元） | 付费条件 |
| **第二次** | 概念设计阶段 | 20% |  | 概念设计阶段完成，经甲方签署确认后10个工作日支付 |
| **第三次** | 方案设计阶段 | 30% |  | 方案设计完成，经甲方签署确认后10个工作日支付 |
| **第四次**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30% |  | 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甲方签署确认后10个工作日支付 |
| **第五次** | 施工配合阶段 | 10% |  |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支付 |
| **合计** |  | 100% |  |  |

注：甲方根据书面确认相应阶段的相应成果之后，按确认的比例付款，付款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本项设计服务内容的推进。

**4. 支付方式**

本合同款项，乙方同意甲方选择汇款方式支付：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注：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为转账账号，如出现更换调整，以双方盖章确认后正式调整文件为准。

**第六章设计变更处理**

由乙方签发的设计变更或修改须预先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在最新一版的图纸的右上角专栏中明确标示各次发生的修改内容、各次修改的时间等。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变更或修改，提交给甲方指定的施工图设计方出正式设计变更单，乙方负责对正式设计变更单进行审核。

**第七章违约及赔偿**

**1. 提前解约**

* 1.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的费用。

1.2 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正在进行阶段的设计费用。如造成甲方时间、金钱和成本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擅自转委托**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章第2.1条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责任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3. 延期交图**

乙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之要求如期提交设计图及文件，并因此造成甲方工作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乙方不得有异议；每逾期一个日历天，乙方应按照该阶段甲方应付的设计费的0.2%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设计费20%的违约金。

**4. 设计过失**

因乙方设计过失造成设计缺陷错误，乙方须在该阶段有效期内按照甲方指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有异议。如造成甲方时间、金钱和成本损失的。

**5. 拒绝合理之专业服务**

5.1 如因乙方人员过失或拒绝提供合理的且为合约范围内之专业设计服务；或因乙方原因乙方设计多次得不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可、批准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并有权单方面有解除合约，另行委托设计，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2 因甲方责任或甲方对乙方正确之专业意见不予采纳，造成工程损失者，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须提交书面意见或证明。

**第八章工程合同时间、终止合同**

**1. 工程合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或在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时，自动失效。

**2. 终止合同**

如乙方设计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成果，乙方经3次修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委托设计，并支付已完成阶段设计款项。

**第九章知识产权**

1.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室内装修设计服务费金额及时间支付款项，甲方在付清乙方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服务费之后，即拥有相应阶段的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版权及所有权及使用权；乙方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含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专项设计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成果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甲方同意的内容用于乙方进行公司宣传、业内评价和申报奖项。

3. 乙方保证提供规划设计方案及顾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全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日历天之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二章通知联系**

1. 在签订合同后，双方所用的语文必须为简体中文，其他语文必须提供简体中文传译及翻译。中文与英文适用的时候，由双方具体商定。

2. 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函件资料交接、计划执行、通知的送达等均采用书面形式（选择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书面签署的扫描件送达或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接收邮箱送达）。

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上述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未按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第十三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本合同条款。

乙方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件：《室内装修设计任务书》。《室内装修设计任务书》是甲方对该项目的具体要求，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注：本合同、合同附件和补充合同都需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四章争议解决**

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章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时、或补充协议之间条款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2. 当本合同内容与政府格式合同内容相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经结清。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章附件**

附件一：《室内装修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乙方团队成员名单、简介及工作职责》

附件三：《设计服务计划书》

1. **增补条款**

无。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  |
| 法定代表（授权签约人）： | 法定代表（授权签约人）： |
| 盖章： | 盖章：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